



王叔和脉經

七

特別  
498  
6



中武  
箱 428  
卷 6



脉經卷之七



病不可發汗證第一 九三十四條

松井家藏

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其汗。

脉浮而緊。法當身體疼痛。當以汗解。假令尺中

脉遲者。不可發其汗。何以知然。此榮氣不足。血

微少故也。

少陰病脉微一作濡而弱。不可發其汗。無陽故也。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微反在上。澁反

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澁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



汗出而反躁煩。澁則無血脈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水。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即反吐。穀不得前。云穀不消化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微絕。手足逆冷。欲得蹠卧不得。自温。

諸脉數動微絛。並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云小便難。胞中乾。胃燥而煩。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温。

微弦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飢。

煩。醉時而發。其形似瘡。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



而發汗。蹇而苦滿。滿一作心痛腹中復堅。

厥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痿。穀不得前。諸逆發汗。微者難愈。劇者言亂睛眩者死。命將難全。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而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續自下。一日再三發。其脉微而惡寒。此為陰陽俱虛。不可復發汗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則無陽也。不可復發其汗。

咽乾燥者不可發汗。

亡血家不可攻其表。汗出而寒慄而振。

衄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必額陷脉上促急而緊直視而不能胸不得眠。

汗家重發其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痿。可與禹餘糧丸。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瘡家身雖疼痛不可攻其表。汗出則痊。一作瘡下同冬時發其汗必吐利口中爛生瘡。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厥  
逆冷汗出多極發其汗亦堅。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厥者後  
必熱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  
而反發其汗必口傷爛赤。

病人脈數數為有熱當消穀引食反吐者醫發  
其汗陽微膈氣虛脈則為數數為客陽不能消  
穀胃中虛冷故令吐也。

傷寒四五日其脈沉煩而喘滿沉脈者病為在  
裏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  
則譫語。

傷寒頭痛翁翁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又自  
嘔者下之益煩心懊憹如飢發汗則致瘕身強  
難以屈伸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欬唾  
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瘕。

傷寒脈弦細頭痛而反發熱此屬少陽少陽不  
可發其汗。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堅者。不可發其汗。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此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為下厥上竭。為難治。

傷寒有五。皆熱病之類也。其形相象。根本異源。同病異名。同脈異經。病雖俱傷於風。其人自有

痼疾。則不得同法。其人素傷於風。因復傷於熱。風熱相薄。則發風溫。四肢不收。頭痛身熱。常汗出不解。治在少陰厥陰。不可發汗。汗出譫言。獨語。內煩燥擾。不得卧。善驚。目亂無精。治之復發其汗。如此者。醫殺之也。

傷寒濕溫。其人常傷於濕。因而中暍。濕熱相薄。則發濕溫病。苦兩脛逆冷。腹滿。又胸頭自痛苦。妄言。治在足太陰。不可發汗。汗出必不能言。耳聾不知痛所在。身青面色變。名曰重暍。如此者。



醫殺之也。右二首  
出醫律

病可發汗證第二 九四十六條

大法春夏宜法汗。

凡發汗欲令手足皆周至。熱熱一時間益佳。但不欲如水流離。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則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凡服湯藥發汗。中病便止。不盡劑也。

凡云可發汗。而無湯者。丸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為解。然不如湯隨證良。

太陽病外證未解。其脈浮弱。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太陽病脈浮而數者。可發其汗。屬桂枝湯證。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表為未解。可發其汗。屬桂枝湯證。

大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堅耳。設利者為虛。大逆堅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病者煩熱汗出即解復如瘧狀日晡所發熱此屬陽明脉浮虛者當汗屬桂枝湯證

病常自汗出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而外不解此衛不和也榮行脉中為陰主內衛行脉外為陽主外復發其汗衛和則愈屬桂枝湯證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此衛氣不和也非其時發汗則愈屬桂枝湯證

脉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可發其汗宜麻黃湯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必自下下者即愈其外未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屬

桂枝湯證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屬桂枝加厚

朴杏子湯證

傷寒病脉浮緊不發其汗因衄屬麻黃湯證

陽明病脉浮無汗其人必喘發其汗則愈屬麻

黃湯證

太陽病脉浮者可發其汗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而發熱其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候續在此當發其汗服湯微除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屬麻黃湯證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其汗屬桂枝湯證一云麻黃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與承氣湯其大便反青一作小便清此為不在裏故在表也當發其汗頭痛者必衄屬桂枝湯證

下利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宜桂枝湯

湯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若惡寒屬桂枝湯證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濡弱浮者熱自發濡弱者汗自出膏膏惡寒淅淅惡風翁翁發熱鼻鳴乾嘔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發熱汗出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下之氣上逆可與桂枝湯不可與



乏。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者法當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黃脈氣從少腹上撞心者炙其核上二壯與桂枝加

桂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屬桂枝加葛根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屬葛根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而自利不嘔者屬葛根湯證。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屬葛根加半夏

湯。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遂利不止其脈促者表未解喘而汗出屬葛根黃芩黃連湯。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體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屬麻黃湯證。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胃滿不可下也屬麻黃湯證。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而煩躁。頭痛。屬天青龍湯。脈微弱。汗出惡風。不可服之。服之則厥。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傷寒。脈浮緩。其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天青龍湯發之。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小腹滿。或微喘。屬小青

龍湯。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

而渴者。此寒去。為欲解。屬小青龍湯證。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一作按之不痛鼻乾。不得汗。嗜卧。一

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浮。與小柴胡湯。

但浮。無餘證。與麻黃湯。不溺。腹滿。加噦。不治。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嗜卧。此為外解。設胃

滿脇痛。與小柴胡湯。脈浮者。屬麻黃湯證。中風往來寒熱。傷寒五六日以後。胃脇苦滿。噤

紅字批注



嘔不欲飲食煩心喜嘔或胃中煩而不嘔或渴  
或腹中痛或脇下痞堅或心中悸小使不利或不渴  
外有微熱或欬者屬小柴胡湯證  
傷寒四五日身體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  
溫而渴屬小柴胡湯證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  
支結外證未去者屬柴胡桂枝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  
以一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脈浮小使不利微熱消渴與五苓散利小使發汗

病發汗以後證第三 凡二十七條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復不  
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  
不罷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者可小發其汗設  
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  
若發汗不大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  
而不汗其人煩躁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



肢被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汗出而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即愈。何以知其汗不徹。脉澀。故以知之。

未持脈時。病人又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即欬者。此必兩耳無所聞。故也。所以然者。重發其汗。虛故也。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其汗。必下不止。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復重發其汗。病已差。其人微煩。不了了。此大便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其堅。當問小便。日幾行。若本日三四行。今日再行者。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難。少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必當大便也。發汗多。又復發其汗。此為亡陽。若譫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傷寒發其汗。身自為黃。所以然者。寒食相搏。在裏不解故也。



病人有寒復發其汗胃中冷必吐

太陽病發其汗遂漏而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

四肢微急難以屈伸屬桂枝加附子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若脈但洪大與桂枝湯若其

形如瘧一日再發汗出便解屬桂枝二麻黃

一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大煩渴不解若脈洪大屬白

虎湯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煩復微惡寒而脚

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得之便厥咽乾煩燥

吐逆當作甘草乾姜湯以復其陽厥愈足温更

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而胃氣不和譫

語可與承氣湯重發其汗復加燒針者屬四逆

湯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其脈浮數可復發

其汗屬桂枝湯

發汗後身體疼痛其脈沉遲屬桂枝加芍藥生

姜人參湯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可  
以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發汗過多以後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而欲  
得按之屬桂枝甘草湯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欲作賁豚屬茯苓桂枝甘  
草大棗湯

發汗後腹脹滿屬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  
發其汗不解而反惡寒者虛故也屬芍藥甘草

附子湯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其胃氣宜小

承氣湯  
太陽病發汗若大汗出胃中燥煩不得眠其人  
欲飲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則愈

發汗已脈浮而數復煩渴者屬五苓散  
傷寒汗出而渴屬五苓散證不渴屬茯苓甘草

湯  
太陽病發其汗汗出不解其人發熱心下悸頭  
眩目暈而動振振欲仆地屬真武湯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堅乾噫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堅乾噫食



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而刺。屬生薑瀉心湯。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後心中痞堅。嘔而下利。屬大柴胡湯。

太陽病三日。發其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於胃也。屬承氣湯。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痛。下利厥逆。而惡寒。屬四逆湯。

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病不可吐證第四 九四條

太陽病當惡寒。而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而數。此醫吐之過也。若得病。一二日。吐之。腹中饑。口不能食。三日。四日。吐之。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此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太陽病吐之者。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少陰病。飲食入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



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此胃中實。不可下。若膈下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諸四逆厥者。不可吐之。虛家亦然。

病可吐證第五 九七條

大法春宜吐。

凡服湯吐。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病如桂枝證。其頭不痛。其項不强。寸口脉微浮。胃中痞堅。氣上撞咽喉。不得息。此為胃有寒。當吐之。

病胃上。諸實。胃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濁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脉反遲。寸口微滑。此可吐之。利即止。

少陰病。飲食入即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當遂吐之。

宿食在上脘。當吐之。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邪結在胃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病在胃中。當吐之。

病不可下證第六 九四十一條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微反在上澀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澀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澀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則心下痞堅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裏拘急食不下動氣反劇身雖有熱卧反欲蹠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浮熱冷

汗自泄欲水自灌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堅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卧則欲蹠身體急痛復下利日十數行

諸外實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則厥當臍發熱

諸虛不可下下之則渴引水者易愈惡水者劇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弦反在上微反



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虛者不可下。微則為欬。欬則吐涎沫。下之。欬則止而利不休。胃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息為難。頸項相牽。臂則不仁。極寒反出汗。軀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穀氣多入。則為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為陽虛。數為無血。浮則為虛。數則生熱。浮則為虛。自汗惡熱。數則為痛。振而寒慄。微弱

在關。胃下為急。喘汗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脇。振寒相搏。其形如瘡。醫反下之。冷脈急。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為痞。小便淋瀝。少腹甚堅。小便血出。脈濡而緊。濡則陽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榮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以為大熱。解肌而發汗。亡陽虛煩燥。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



脈細  
卷七  
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顛。體惕而又振。小便為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嘔變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為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遠。

脈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陰。氣實為孤陽。當小便難。胞中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虛煩不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以藥攻其

胃。此為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汚泥而死。跌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跌陽脈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堅。氣噫而除。何以言之。脾脈本緩。今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堅。氣噫而除。今脈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饑。邪熱殺穀。潮熱發渴。數脈當遲。緩脈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饑。數脈不時。則生惡瘡。疑有脫誤。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少陰病脈微。不可發其汗。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濫者復不可下之。脈浮大。應發其汗。醫反下。此為大逆。脈浮而大。心下反堅。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腑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堅。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復不徹。因轉屬陽明。欲自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罷。不可下。下之為逆。結胸證。其脈浮大。不可下。下之即死。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不可下之。太陽與少陽併病。心下痞。堅頸項強。而眩。勿下之。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病欲吐者。不可下之。

脈經 卷之七



太陽病有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胃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

痞脉浮堅而下之緊反入裏因作痞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堅本虛攻其熱必噦無陽陰強而堅下之必清穀而腹滿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下之益甚腹時自痛胃下結堅

厥陰之為病消渴其上撞心中疼熱饑而不欲

食甚者則欲吐下之不肯止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此胃中實不可下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下之亡血死

傷寒發熱但頭痛微汗出發其汗則不識入熏

乏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而腹滿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針則必衄



傷寒其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  
 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惡寒甚  
 者翕翕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睛不慧醫復  
 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清穀  
 熱多便膿血熏之則發黃熨之則咽燥小便利  
 者可救難者必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鼻衄不可  
 制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下之咽中生瘡假冷  
 手足溫者下之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下之

日閉貪水者下之其脈必厥其聲啞咽喉塞發  
 其汗則戰慄陰陽俱虛惡水者下之裏冷不嗜  
 食大便完穀出發其汗口中傷舌上胎滑煩躁  
 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復發其汗小  
 便必自利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症而煩燥心下  
 堅至四日雖能食以承氣湯少與微和之令小  
 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不大便六七日小便  
 少者雖不大便但頭堅後澹未定成其堅攻之



必溏當須小便利定堅乃可攻之

藏結無陽症寒而不熱傷寒論云不其人反靜

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症不可攻之

陽明病潮熱微堅者可與承氣湯不堅不可與

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少與

小承氣湯腹中轉氣者此為有燥屎乃可攻之

若不轉氣者此但頭堅後溏不可攻之攻之必

腹滿不能食欲飲水者即噦其後發熱者必復

堅以小承氣湯和之若不轉氣者慎不可攻之

陽明病身汗色赤者不可攻也必發熱色黃者

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當心下堅滿不可攻之攻之遂利不止

者死止者愈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其汗小便自利此為內竭

雖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

之若土瓜根及猪膽汁皆可以導

下利其脈浮大此為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



華因爾腸鳴屬當歸四逆湯

病可下證第七 九三十五條

大法秋宜下

凡可下者以湯勝丸散中病便止不必盡服之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屬大柴胡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屬承

氣湯

少陰病六七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屬承氣

湯證

少陰病下利清水色青者心下必痛口乾燥者

可下之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其心下堅者可下之屬承

氣湯證

陽明與少陽合病而利脈不負者為順負者失

也互相剋賊為負

滑而數者有宿食當下之屬大柴胡承氣湯證

傷寒後脈沉沉為內實玉由云脈沉實者下之下之解

屬大柴胡湯證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微熱者。此為實。急下之。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

太陽病未解。其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汗出。解。但陽微者。先汗之。而解。但陰微者。先下之。而解。屬大柴胡湯證。陰微一作尺實

脈雙弦遲。心下堅。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可下之。屬承氣湯證。  
結胃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即和。

病者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可下之。屬大柴胡湯證。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續在。其脈微沉。反不結胃。其人發狂。此熱在下。膈少腹當堅而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屬抵當湯。

太陽病身黃。其脈沉結。少腹堅。小便不利。為無血。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屬抵當湯證。傷寒有熱而少腹滿。應小便不利。而反利者。此

脈經 卷七 三



為血當下之屬抵當丸證

陽明病發熱而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但頭汗出其身無有齊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此為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屬茵陳蒿湯

陽明症其人喜忘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雖堅大便必黑屬抵當湯證汗出而譫語者有燥屎在胃中此風也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

病者煩熱汗出則解復如瘧狀日晡時發者屬陽明脈實者當下之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而反不能食者必有燥屎五六枚若能食者但堅耳屬承氣湯證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乃可攻之其人漿漿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堅滿引脇下痛嘔則短氣汗出不惡寒此為表解裏未和屬十棗湯證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之



則愈。其外未解，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小  
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屬桃仁承氣湯。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小便不利，少腹微滿，屬  
茵陳蒿湯證。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屬大柴胡  
湯證。

但結胸無大熱，此為水結在胸膈，頭微汗出，與  
小陷胸湯。

傷寒六七日，結胸實熱，其脈沉緊，心下痛，按之

如石，堅與太陷胸湯。

陽明病，其人汗多，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堅，  
堅者必膽語，屬承氣湯症。

陽明病，不吐下而心煩者，可與承氣湯。

陽明病，其脈遲，雖汗出而不惡寒，其體必重，短  
氣腹滿而喘，有潮熱，如此者，其外為解，可攻其

裏。若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已堅，屬承氣湯。  
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滿大而不大便

者，屬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至大下。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其脈滑疾如此者屬承氣湯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氣者復與一升如不轉氣者勿更與之明日又不太便脈反微澀者此為裏虛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

二陽并病太陽症罷但發潮熱手足鞅鞅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愈屬承氣湯症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不得卧胃有燥屎也屬承氣湯症

病發汗吐下以後證第八 凡五十八條

師曰病人脈微而澀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而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而欲著複衣冬月盛寒而欲裸其體所以然者陽微而惡寒陰弱即發熱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體又陰脈遲澀故知亡血



太陽病三日已發其汗吐下溫針而不解此為壞病桂枝復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症而治之脈浮數法當汗出而愈而下之則身體重心悸不可發其汗當自汗出而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以裏虛須表裏實津液和則自汗出愈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無津液而陰陽自和者必愈  
大下後發汗其人小便不利此亡津液勿治其

小便利必自愈

下以後復發其汗必振寒又其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其汗表裏俱虛其人因胃冒家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表和然後下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再三下之不能多多一作食其人脇下滿面自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與柴胡湯後必下重下重一作瀉飲水而



嘔柴胡湯不復中與也。食穀者噦。

太陽病二三日終不能臥。但欲起者。心下必結。其脈微弱者。此本寒也。而反下之。利止者。必結胸。未止者。四五日復重下之。此挾熱利也。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其脈浮者。必結胸。其脈緊者。必咽痛。其脈弦者。必兩脇拘急。其脈細而數者。頭痛未止。其脈沉而緊者。必欲嘔。其脈沉而滑者。挾熱利。其脈浮而滑者。必下血。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堅。下利不復止。水漿不肯下。其人必心煩。

脈浮緊而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傷寒吐下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堅。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傷者。久而成痿。

陽明病不能食。下之不解。其人不能食。功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卽發煩。頭眩者。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其腹滿如故耳。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而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爲醫下之也。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也。

吐下發汗後。其人脈平而小。煩者。以新虛不勝

穀氣故也。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而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此表裏俱虛。陰陽氣併竭。無陽則陰獨。復加大針。因而煩。面色青黃。膚暍如此者。爲難治。面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服桂枝湯下之。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屬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太陽病。先發其汗。不解而下之。其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在外。



日經 卷七  
當解其外則愈屬桂枝湯。

下以後復發其汗者則晝日煩燥不眠夜而安  
靜不嘔不渴而無表症其脉沉微身無大熱屬  
乾姜附子湯。

傷寒吐下發汗後心下逆滿氣上撞胸起即頭  
眩其脉沉緊發汗即動經身爲振搖屬茯苓桂  
枝木甘草湯。

發汗吐下以後不解煩燥屬茯苓四逆湯。  
傷寒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劇者反復顛倒。

心中懊憹屬梔子湯。若少氣梔子甘草湯。若嘔  
梔子生姜湯。若腹滿梔子厚朴湯。

發汗若下之煩熱胸中塞者屬梔子湯證。

太陽病經過十日餘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  
大便反澹其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時自極吐下  
者與承氣湯不爾者不可與欲嘔胸中痛微澹  
此非柴胡湯症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重發其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  
上燥而渴日晡時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堅



滿而痛不可近屬大陷胸湯

傷寒五六日其人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

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

煩此為未解屬柴胡桂枝乾姜湯

傷寒汗出若吐下解後心下痞堅噫氣不除者

屬旋覆代赭湯

大下以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

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傷寒大下後復發其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

也不可攻其痞當先解表表解乃攻其痞解表

屬桂枝湯攻痞屬大黃瀉心湯

傷寒吐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

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屬

白虎湯

傷寒吐下後未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其

人日晡時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神之狀

若劇者發則不識人情衣妄撮怵惕不安微喘

直視脈絃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屬承



氣湯若下者勿復服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中不仁面垢  
譫語遺溺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  
厥冷自汗屬白虎湯證

陽明病其脈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  
出而不惡寒反偏惡熱其身體重發其汗即燥  
心憤憤而反譫語加溫針必怵惕又煩燥不得  
眠下之即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  
胎者屬梔子湯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  
憹若饑不能食但頭汗出屬梔子湯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  
攻其人腹微滿頭堅後澇者不可下之有燥屎  
者屬承氣湯

太陽病吐下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堅固可  
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

大汗若大下而厥冷者屬四逆湯證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胸滿者屬桂枝去芍藥湯



若微寒屬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

欲解也屬梔子湯證

傷寒下後煩而腹滿卧起不安屬梔子厚朴湯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屬梔子

乾姜湯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

當救裏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救裏宜

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再三下之後四五日柴

胡症續在先與小柴胡湯嘔止小安嘔止小安

止心下急其人鬱鬱微煩者為未解與大柴胡湯下

之則愈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時發潮熱

而微利此本當柴胡湯下之不得利今反利者

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

再服小柴胡湯以解其外後屬柴胡加芒硝湯

傷寒十三日過經而譫語內有熱也當以湯下



之小便便利者大便當堅而反利其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自利者其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屬承氣湯證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不可轉側屬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燥屬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太陽病浮脈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

其表未解醫反下之動數則遲頭痛即眩膈內云

拒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燥心中懊憹陽

氣內陷心下因堅則為結胸屬大陷胸湯若不

結胸但頭汗出其餘無有齊頸而還小便不利

身心發黃屬柴胡梔子湯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湯症具而以他藥

下之柴胡證仍在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不為

逆也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

而堅痛者已為結胸屬大陷胸湯若但滿而不



痛者。此為痞。柴胡復不中與也。屬半夏瀉心湯。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之瀉心。其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小便不利者。屬五苓散。一方言忍之。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堅而滿。乾嘔而煩。不能得安。醫見心下痞為病不盡。復重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之堅。屬甘草瀉心湯。傷寒服湯藥而下利不止。心下痞堅。服瀉心湯。

已後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治中與之。利益甚。治中理中。此利在下。屬赤石脂禹餘糧湯。若不止者。當利其小便。太陽病外症未除而數下之。遂挾熱而利不止。心下痞堅。表裏不解。屬桂枝人參湯。傷寒吐後腹滿者。與承氣湯。病者無表裏症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者。可下之。假令下已。脈數不解。今熱則消穀。喜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屬抵當湯。若脈數不解。



而不止必失血便膿血。

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腹滿時痛爲屬太陰屬桂枝加芍藥湯火實痛屬桂枝加大黃湯。

傷寒六七日其人不大下後脈沉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爲難治屬麻黃升麻湯。

傷寒本自寒嘔醫復吐之寒膈更甚飲食入卽出屬乾姜黃芩黃連人參湯。

病可溫證第九 九十一條

大法冬宜溫熱藥及灸。

師曰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更疼痛當救其裏宜溫藥四逆湯。

下利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宜四逆湯。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輩。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脉沉者急當温之宜四逆湯  
下利欲食者就當温之

下利脉遲緊為痛未欲止當温之得冷者滿而  
便腸垢

下利其脉浮大此為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脉浮  
革因爾腸鳴當温之宜當歸四逆湯

少陰病下利脉微澀者即吐行者必數更衣反  
少當温之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

當救裏宜温之以四逆湯

病不可灸證第十 九三條

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  
逐實血散脉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  
血氣難復

脉浮當以汗解而反灸之邪無從去因火而盛  
病從腰以下必當重而痺此為大逆若欲自解  
當先煩煩乃有汗隨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  
知汗出當解



脈浮熱甚而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  
咽喉必吐血

病可灸證第十一 九八條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貴脈  
氣從少腹上撞者灸其核上一壯與桂枝加桂  
湯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  
之  
少陰病其人吐利手足不逆反發熱不死脈不

足者灸其少陰七壯

少陰病下利脈微澀者即嘔汗出必數更衣反  
少當溫其上灸之一云灸厥陰  
可五十壯

諸下利皆可灸足太都五壯一云  
七壯商丘陰陵泉  
皆三壯

下利手足厥無脈灸之不溫反微喘者死少陰  
負跌陽者為順也

傷寒六七日其脈微手足厥煩燥灸其厥陰厥  
不還者死



傷寒脉促手足厥逆可灸之為可灸少陰厥陰  
主四逆

病不可刺證第十二 凡一條

大怒無刺作大一已刺無怒作新一新內無刺已刺  
無內大勞無刺作大一已刺無勞大醉無刺已刺  
無醉大飽無刺已刺無飽大饑無刺已刺無饑  
大渴無刺已刺無渴無刺大驚無刺熇熇之熱  
無刺漉漉之汗無刺渾渾之脉身熱甚陰陽皆  
爭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則洩所謂

勿刺者有死徵也無刺病與脉相逆者上土刺  
未生其次刺未盛其次刺已衰粗工逆此謂之  
代形

病可刺證第十三 凡二十五條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自當愈其經竟故也若欲  
作再經者當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者當先刺風  
池風府乃却與桂枝湯則愈  
傷寒腹滿而譫語寸口脉浮而緊者此為肝乘



肺名縱當刺期門

傷寒發熱畜齋惡寒其人大大渴欲飲酢漿者其腹必滿而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為肝乘肺名曰橫當刺期門

陽明病下血而譫語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澱然汗出者則愈矣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脉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其人譫語此

為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虛實而取之云乎病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三焦與此相反豈謂藥不為針耶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痛頸項強而眩時如結胸心下痞堅當刺太杼一問肺膈肝膈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譫語則脉弦譫語五日不止當

刺期門

少陰病下利膿血者可刺

婦人傷寒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加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



實當刺瀉勞宮及關元。小便自愈。

傷寒喉痺刺手少陰少陰在腕當小指後動脈

是也針入三分補之。

問曰病有汗出而身熱煩滿煩滿不為汗解者

何對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

者厥也病名曰風厥也太陽主氣故先受邪少

陰與為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治從

表裏刺之飲之湯。

熱病三日氣口靜人迎燥者取之諸陽五十九

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所

謂五十九刺者兩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瘡五

指間各一。凡八瘡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傍三

分各三。凡六瘡更入髮三寸邊各五。凡十瘡耳

前後口下項中各一。凡六瘡顛上一。

熱病先膚痛窒鼻先取之皮以第一針五十

九苛菌為軫云云鼻索皮于肺不得索之火火

心也。

熱病嗌乾多飲善驚臥不能安取之膚肉以第



六針五十九。目眇赤索肉于脾不得索之木木肝也。

熱病而胸脇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針針于四達一作逆筋辟目浸索筋于肝不得索之金金肺也。

熱病數驚瘈瘲而強取之脉以第四針急瀉有餘者癩疾毛髮去索血一作脉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腎也。

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針

五十九骨病食齧牙齒耳清索骨于腎不得索之土土脾也。

熱病先身瀉傍效傍效太素作倚煩悶乾唇嗑取之以

第一針五十九膚脹口乾寒汗。

熱病頭痛攝攝一作顛顛目脉緊善嘔厥熱也取之

以第三針視有餘不足寒熱病

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針于其膺及下諸指間索氣于胃絡得氣也。

熱病俠臍痛急胸脇支滿取之涌泉與太陰陽



明一云陰以第四針針盞裏。

熱病而汗且出反脈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太淵  
太都太白瀉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  
者取踝上橫文以止之

熱病七日八日脈口動喘而弦者急刺之汗且  
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熱病先骨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手太陰病  
甚為五十九刺

熱病先手臂痛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

熱病始于頭手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

熱病先身重骨痛耳聾目瞑刺足少陰病甚為

五十九刺一云刺少陽

熱病先眩冒而熱胸膈滿刺足少陰少陽

熱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

病不可水證第十四九九條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拂  
鬱復與之冰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



寒冷故也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與承氣湯。不堅勿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氣湯。若腹中不轉氣者。此為但頭堅後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腹滿不能食。欲飲水者即噦。陽明病。若胃中虛冷。其人不能食。飲水即噦。下利其脈浮大。此為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當溫之。與水即噦。病在陽。當以汗解。而反以水噀之。若灌之。其熱

却不得去。益煩。皮上粟起。意欲飲水。反熱渴。宜文蛤散。若不差。與五苓散。

若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噀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即煩。假冷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二兩。如上法。

寸口脈浮大。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即無血。大即為寒。寒氣相搏。即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餒。



寸口脉濡而弱濡即惡寒弱即發熱濡弱相搏藏氣衰微胸中苦煩此非結熱而反薄君水漬布冷鈔貼之陽氣遂微諸府無所依陰脉凝娶結在心下而不肯移胃中虛冷水穀不化小便縱通復不能多微則可救聚寒心下當奈何也  
病可水證第十五 九六條

太陽病發汗後若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得眠其人欲飲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則愈厥陰病渴欲飲水者與飲之即愈

太陽病寸口緩關上小浮尺中弱其人發熱而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為醫下之也若不<sub>レ</sub>下其火復不惡寒而渴者為轉屬陽明小便數者大便即堅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欲飲水者但與之當以法救渴宜五苓散

寸口脉洪而大數而滑洪大則榮氣長滑數則胃氣實榮長則陽盛佛鬱不得出身胃實則堅難大便則乾燥三焦閉塞津液不通醫發其汗陽盛不周復重下之胃燥熱蓄大便遂損小便



不利榮衛相搏。心煩發熱。兩眼如火。鼻乾面赤。舌燥。齒黃焦。故大渴。過經成壞病。針藥所不能制。與水灌。枯槁。陽氣微散。身寒。溫衣。覆汗出。表裏通。然其病即除。形脉多不同。此愈。非法治。但醫所當慎。妄犯傷榮衛。霍亂而頭痛。發熱。身體疼痛。熱多。欲飲水。屬五苓散。嘔吐而病在膈上。後必思水者。急與猪苓散飲之。水亦得也。

病不可火證第十六

九十二條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其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洗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齊頸而還。腹滿而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利者。其人可治。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而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此表裏俱虛。陰陽氣併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火針。因而煩。面色青黃。膚暍如此者。為難治。



面色微黃手足溫者愈。  
傷寒加溫針必驚。

陽脈浮陰脈弱則血虛。血虛則筋惕其脈沉者榮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榮氣微加燒針血流不行更發熱而燥煩也。

傷寒脈浮而醫以火劫迫之亡陽驚狂卧起小安屬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

問曰得病十五十六日身體黃下利在欲走師脈之言當下清血如脈肝乃愈後如師言何以

知之師曰寸口脈陽浮陰濡弱陽浮則為風陰濡弱為少血浮虛受風少血發熱惡寒洒淅項強頭眩醫加火熏鬱令汗出惡寒遂甚客熱因火而發佛鬱蒸飢膚身自為黃小便微難短氣從鼻出血而復下之胃無津液泄利遂不止熱瘀在膀胱蓄結成積聚狀如豚肝當下未下心亂迷憤狂走赴水不能自制蓄血若去目明心了此皆醫所為無他禍患微輕得愈極者不治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



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有清血。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必發黃。陽明病。其脉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反偏惡熱。其身體重。發其汗。則躁心憤憤。而反譫語。加溫針。必怵惕。又煩躁不得眠。

少陰病。效而下利。譫語。是為被火氣劫。故也。小

便必難。為強責少陰汗也。

太陽病二日。而燒瓦熨其背。大汗出。火氣入胃。胃中竭燥。必發譫語。十餘日振而反汗出者。此為欲解。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其人欲小便反不得。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堅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便已。其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病可火證第十七

下利穀道中痛。當溫之。以為宜。熬食鹽熨之。



方彙 積實 熨之

熱病陰陽交并。少陰厥逆。陰陽竭盡。生死證第十八。凡三十五條。

問曰。溫病汗出。輒復熱。而脉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何謂。對曰。名曰陰陽交。交者。死人所所以汗出者。生于穀。穀生于精。今邪氣交爭于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裨也。汗出

而熱留者。壽可立而傾也。夫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今脉不與汗相應。此不能勝其病也。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此有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

熱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陽脉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脉靜者。生也。

熱病脉尚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脉之極也。死。脉躁盛得汗者。生也。

熱病已得汗。而脉尚躁。喘且復熱。勿膚刺。喘甚



者死。

熱病陰陽交者死。

熱病煩已而汗脉當靜。

太陽病脉反躁盛者是陰陽交死。復得汗脉靜者生。

熱病陰陽交者。熱煩身躁。太陰寸口脉兩衝尚躁盛。是陰陽交死。得汗脉靜者生。

熱病陽進陰退。頭獨汗出死。陰進陽退。腰以下至足汗出亦死。陰陽俱進。汗出已。熱如故亦死。

陰陽俱退。汗出已。寒慄不止。鼻口氣冷亦死。

熱病陰陽交部

熱病所謂并陰者。熱病已得汗。因得泄。是謂并

陰。故治。一作活

熱病所謂并陽者。熱病已得汗。脉尚躁盛。大熱汗之。雖不汗出。若衄。是謂并陽。故治。右熱病并陰陽部

少陰病惡寒。踰而利。手足逆者。不治。

少陰病下利止而眩。時時自冒者。死。

少陰病其人吐利躁逆者。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踈其脉不至其人不可煩而躁者死。

少陰病六七日其人息高者死。

少陰病脉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少陰病下利若利止惡寒而踈手足温者可治。少陰病惡寒而踈時時自煩欲去其衣被者可治。

少陰病下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煩服湯藥其

脉暴出者死微細者生以上少陰部

傷寒六七日其脉微手足厥煩躁炙其厥陰厥不還者死。

傷寒下利厥逆躁不能臥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厥不止者死。

傷寒厥逆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者生其人汗出利不止者死但有陰無陽故也。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下之亡血死。



傷寒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以上厥逆部

熱病不知所痛，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

寒者，熱在髓，死不治。

熱病在腎，令人渴，口乾，舌焦黃赤，晝夜欲飲，不

止，腹大而脹，尚不厭飲，日無精光，死不治。

脾傷，即中風，陰陽氣別離，陰不從陽，故以三分

候其死生。

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散者，死，謂其人形損故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其人脈反實者，死。

病者脇下素有痞，而不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

依陰筋，此為藏結，死。

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是也。直視

譫語喘滿者，死。若下利者，亦死。

結胸，症悉具，而躁者，亦死。

吐舌下卷者，死。唾如膠者，難解。舌頭四邊徐有

津液，此為欲解。病者至經，上唇有色，脈自和，為

欲解。色急者，未解。以上陰部竭盡部

重實重虛陰陽相附生死證第十九條九四



問曰何謂虛實對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重實者內有熱病氣熱脉滿是謂重實問曰經絡俱實何如對曰經絡皆實是寸脉急而尺脉緩也皆當俱治故曰滑則順濇則逆夫虛實者皆從其物類治五藏骨肉滑利可以長久寒氣暴上脉滿實實而滑順則生實而濇逆則死形盡滿脉急大堅尺滿而不應順則生逆則死所謂順者手足溫所謂逆者手足寒也

問曰何謂重虛對曰脉虛氣虛尺虛是謂重虛

所謂氣者虛言無常也。尺虛者行步<sup>兀然</sup>也。脉虛者不象陰也。如此者滑則生濇則死。氣虛者肺虛也。氣逆者足寒也。非其時則生當其時則死。餘藏皆如此也。脉實滿手足寒頭熱者春秋則生冬夏則死。脉浮而濇濇而身有熱者死。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脉熱而尺寒。秋冬爲逆春夏爲順。經虛絡滿者尺熱滿而寒濇。春夏死秋冬生。絡滿經虛。多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多陽。問曰秋冬無極陰春夏無極陽何謂也對曰無



極陽者。春夏無數虛陽明。陽明虛則狂。無極陰者。秋冬無數虛太陰。太陰虛則死。以上重實熱病所謂陽附陰者。腰以下至足熱。腰以上寒。陰氣下爭還。心腹滿者死。所謂陰附陽者。腰以上至頭熱。腰以下寒。陽氣上爭還。得汗者生。以上陰陽相附部

熱病生死期日證第二十九 九九條

太陽之脉。色榮顴骨。熱病也。榮未和。日今且得汗。待時自巳。與厥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其熱病氣內連腎。少陽之脉。色榮頰前。熱病也。榮未和。日今且得汗。待時自巳。與少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和一作天熱病七八日。脉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脉代者。一日死。熱病七八日。脉而躁喘不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勿膚刺。膚一作膚熱病三四日。脉不喘。其動均者。身雖煩熱。今自得汗。生。傳曰。始府入藏。終陰復還。故得汗。



熱病七八日。脉不喘。其動均者。生。微熱在陽。不入陰。今自汗也。

熱病七八日。脉不喘。動數均者。病當瘖。期三日。不得汗。四日死。

熱病身尚盡黃。而腫。心熱。口乾。舌卷焦黃黑。身麻臭。伏毒傷肺。中脾者死。

熱病瘵瘵。狂言。不得汗。瘵瘵不已。伏毒傷肝。中膽者死。

熱病汗不出。出不至足。嘔膽吐血。善驚。不得卧。

伏毒在肝肺。足少陽者死。

熱病十逆。死證第二十一 九十條

熱病腹滿。臌脹。身熱者。不得大小便。脉滿小疾。

一逆見死

熱病腸鳴。腹滿。四肢清。泄注。脉浮大而洪不已。

二逆見死

熱病大衄不止。腹中痛。脉浮大絕喘。而短氣。三逆見死。

逆見死

熱病嘔且便血。奪形肉。身熱甚。脉絕動疾。四逆。



見死

熱病欬喘悸眩身熱脉小疾奪形肉五逆見死  
熱病腹大而脹四肢清奪形肉短氣六逆見一  
旬內死

熱病腹脹便血脉大時時小絕汗出而喘口乾  
舌焦視不見入七逆見一旬死

熱病身熱甚脉轉小咳而便血目眵陷妄言手  
循衣縫口乾躁擾不得卧八逆見一時死

熱病瘈瘲狂走不能食腹滿胸痛引腰臍背嘔

血九逆見一時死

熱病嘔血喘咳煩滿身黃其腹鼓脹泄不止脉  
絕十逆見一時死

熱病五藏氣絕死日證第二十二 九六條

熱病肺氣絕喘逆欬唾血手足腹腫面黃振慄  
不能言語死魄與皮毛俱去故肺先死丙日篤  
丁日死

熱病脾氣絕頭痛嘔宿汁不得食嘔逆吐血水  
漿不得入狂言譫語腹大滿四肢不收意不樂



死脉與肉氣俱去。故脾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熱病心主氣絕。煩滿骨痛。一作瘕。嗑腫不可咽。欲

歎不能歎。歌哭而笑。死神與榮脉俱去。故心先

死。壬日篤。癸日死。

熱病肝氣絕。僵仆。足不安。地嘔血。恐懼。洒淅惡

寒。血妄出。遺尿滿。死魄與筋血俱去。故肝先死。

庚日篤。辛日死。

熱病腎氣絕。喘悸吐逆。腫疽。屍癱。目視不明。骨

痛短氣。喘滿汗出如珠。死精與骨髓俱去。故腎

先死。戊日篤。巳日死。

外見瞳子青小。爪甲枯。髮墮。身澀。齒挺而垢。人  
皮面厚。塵黑。咳而吐血。渴欲數飲。腹大滿。此五  
藏絕。表病也。

熱病至脉。死日證第二十三 九三條

熱病脉四至。三日死。脉四至者。平人。一至病人  
脉四至也。

熱病脉五至。一日死。時一大至。半日死。忽忽悶  
亂者死。



熱病脈六至半日死忽忽疾大至有頃死

熱病脈損日死證第二十四 九三條

熱病脈四損三日死所謂四損者平人四至病

人脈一至名曰四損所謂四至者平人一至病

熱病脈五損一日死所謂五損者平人五至病

人脈一至名曰五損

熱病脈六損一時死所謂六損者平人六至病

人脈一至名曰六損若絕不至或久乃至立死

脈經卷之七終



